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663號

原　　告　李正宗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李秋萍

　　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之

法定代理人　Michelle Georgette Parker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承攬報酬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被告李秋萍對被告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每月有大於新臺幣（下同）19,200元之承攬報酬請求權存在，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41,328元（即原告陳報可得受利益金額），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又原告於起訴時同時聲請訴訟救助，現由本院112年度救字第54號受理中，如其聲請經駁回確定，應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文嵐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

書記官　黃麗緞